2024年彭泽县公开选调农村学校教师进城任教公告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学校办学水平。经研究决定，2024年暑期面向全县农村学校公开选调教师到县城区学校任教，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调职位

公开选调到城区学校任教教师共计105名（学前教育岗位15人、小学岗位75名、初中岗位15名），具体岗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学科 | 名额 | 学科 | 名额 |
| 小学岗位 | 语文 | 26 | 音乐 | 2 |
| 数学 | 22 | 美术 | 2 |
| 英语 | 7 | 体育 | 3 |
| 道德与法治 | 9 | 信息技术 | 3 |
| 心理健康 | 1 | / | / |
| 初中岗位 | 语文 | 3 | 物理 | 2 |
| 数学 | 1 | 化学 | 1 |
| 英语 | 3 | 体育 | 2 |
| 道德与法治 | 2 | 信息技术 | 1 |
| 学前教育岗位 | 学前教育 | 15 | / | / |

二、选调对象和条件

1.选调对象：我县农村中小学、幼儿园符合条件的在编教师。

2.工作年限：

正式录用教师工作时间累计5周年及以上（即：2019年9月及以前正式录用教师）。

特岗教师服务期加上转为正式编制教师工作时间累计6周年及以上（即：2018年9月及以前录用的特岗教师）。

3.具备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其中音、体、美教师岗位的须具备相应层次的音、体、美教师资格证。

4.现小学岗位任教的教师报考初中岗位的须第一学历为本科学历。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恪守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服从组织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6.选调分三个层次，分别为学前教育岗位、小学岗位和初中岗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不得兼报，所有岗位同时报名、同时开考。

7.如拟调名单中有现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含中层干部）的，则当事人应提交辞职申请，并承诺愿意以普通教师的身份调入县城学校。

8.报考人员须书面承诺选调进城后5年内不得再申请跨县调动，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县内调动及其他单位选调。同意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拟调入单位空岗情况重新聘任新的专业技术职务。

9.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选调：

（1）受党纪、政纪处分未满规定年限或正在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近五年教师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各有1次及以上不合格等级的；

（3）违反人事管理其它有关规定的。

三、选调方式

1.笔试：学前教育岗位、小学岗位和初中岗位公开选调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学前教育岗位考试内容为幼儿教育综合知识，小学岗位考试内容为所报考学科的现行课程标准和学科专业知识（小学教材内容约占70%，初中教材内容约占30%），初中岗位考试内容为所报考学科的现行课程标准和学科专业知识（初中教材内容约占70%，高中教材内容约占30%）。

2.拟录用人员的确定：根据考试成绩（笔试成绩加上奖励分）按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拟录用人员。公示一周，公示后造成的岗位空缺不予递补。

3.考试成绩排位最后的拟录人员如遇多人成绩相同则按以下次序确定录用对象：（1）省、市、县级学科带头人；（2）第一学历高；（3）教龄时间长。

4.笔试时间：2024年8月3日

笔试地点：博吾学校

5.选岗：按照岗位需求，所有岗位均按考试成绩（笔试成绩加上奖励分）从高到低顺序自主选岗，因故未参加选岗而产生空岗将不进行递补。

6.工资待遇：教师调入后，其工资按照九江市人社局《关于九江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处理意见》（九人社字〔2018〕48号）予以办理。

四、工作程序

1.在彭泽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公开选调公告。

2.报名要求：凡符合报名条件的教师，填报报名表，所在学校签署意见；携带毕业证、教师资格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期同底免冠1寸照片3张、选调报名表（附件3：每人限报一个职位。

（1）报名地点：县教体局人事股

（2）报名时间：2024年7月25日—26日

（3）发放准考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3.资格审查：县教体局对报名者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整个选调工作全过程，凡发现与报考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选调资格。

4.岗位计划数与报名人数的比例需达1:2方可开考，达不到1:2的，核减或取消岗位计划数。

五、奖励加分

现仍然在最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且工作6周年及以上的予以奖励加分（最艰苦边远地区连续工作6年的加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每人5分封顶）。

六、工作要求

1.教师选调工作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循私情，廉洁从政。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泄露机密等违纪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本次教师选调工作按照发布选调公告、报名及资格审查、笔试、选岗等程序进行，笔试成绩和拟录用人员及时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各相关学校应积极动员在县城区支教教师主动参加本次公开选调考试。

投诉、咨询电话：县人社局 5666535 县教体局 7199299

附件：彭泽县2024年公开选调教师报名表

彭泽县公开选调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

附件：

彭泽县2024年公开选调教师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考类别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现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政治面貌 |  | 现聘岗位级别 |   |
| 正式任教时间 |  年 月 | 联系电话 |  |
| 第一学历 |  | 最高学历 |  | 是否服从组织分配 |  |
| 教师资格证种类及学科 |  | 教师资格证号码 |  |
| 是否省、市、县级学科带头人 |  |  年获得（□省 □市 □县）级学科带头人 |
| 主要学习及工作简历 | 起 止 时 间 | 地 点 | 学习专业或任教学科 | 证 明 人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本 人 承 诺 |  同意选调进城后五年内不申请跨县调动，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县内调动及其他单位选调。同意按调入单位空岗情况重新聘任新的专业技术职务；同意以普通教师身份调入县城学校。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经审核，该同志符合“工作年限”条件，本表所填“主要学习及工作简历”及其它内容属实，符合公告中所规定的报考条件，我校同意该同志报考。 单位（盖章） 校长签名： 年 月 日 |
| 资格审查意见 | 工作年限是否符合要求 |  | 学历是否符合要求 |  |
| 教师资格证是否符合要求 |  | 师德和年度考核是否符合要求 |  | 审查人 |  |

**注：1、每人限报一个职位；2、要详细填写现工作单位，如×××中心完小×××村小或教学点。**